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

第 7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有關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公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CCC7210.70.10.00-5「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 37 項臺灣產製之貨品（如附件 1）輸往越南，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

### 勞健保新聞：

[國保被保險人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提出申請者，可申請追溯補發!](#)

[扶養無工作收入眷屬，可以申請加發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稅務媒體新聞：

[企業領回勞退帳戶餘款 要稅](#)

[臉書加密幣 禁資金匯兌](#)

[合夥變獨資 須重辦登記](#)

[經營網路代購 須開兩張發票](#)

[企業收補助款有條件免稅](#)

工商媒體新聞：

[上市櫃董總家族化 嚴管](#)

[空汙基金快不夠用 環保署擬擴大空汙季費率差異](#)

[移工申請門檻 營造業籲鬆綁](#)

[新工輔法準備上路 經部估 10 年創造 1 至 2 兆投資](#)

[資金匯回專法 拚 Q4 上路](#)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今\(7\)日中國時報電子報導「行政院廢印花稅 北市府強烈反對」之說明](#)

[財政部對民眾投書「空屋難以認定？5 千人連署提徵空屋稅，何以換來一場空？」之說明](#)

[核釋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照顧服務與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就自由時報報導：「我企業總稅負比韓、港高」之說明](#)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廢止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

工商政府新聞：

[臺商回流逼近百家，回家投資最安心，鬥陣轉型衝投資！](#)

[高雄關提醒業者正確申報「冰河水」之貨品分類號列以加速通關](#)

[便利外人投資 經濟部修正發布投資額審定辦法](#)

[申請人未自我揭露與立委關係，利衝法新舊制的相關法律認定將函請法務部解釋](#)

[辦理重整及加工外銷之保稅區業者得申請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有關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

## 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75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一)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有僱傭關係者：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價款，並給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二)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

1、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分別收取管理費及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並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2、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三) 勞動合作社應就(一)及(二)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勞動合作社依前點(二)規定將收取價款轉付個人社員者，應於收款時，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個人社員)交△△△(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不法，除依法補稅處罰，並由稽徵機關通知勞動及合作社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三、勞動合作社依第 1 點規定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扣免繳憑單辦理申報，並由個人社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一) 勞動合作社依第 1 點（一）規定給付個人社員勞務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二) 勞動合作社依第 1 點（二）規定將該勞務報酬轉付個人社員時，於轉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其中第 1 點（二）2 之情況，填報之給付總額應為轉付個人社員之全數勞務報酬，不得扣除勞動合作社向個人社員收取之管理費。



### 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055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 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貨物稅廠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貨物稅 ([moeaca.nat.gov.tw](http://moeaca.nat.gov.tw)) 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依程序申請取得密碼者，得以載有本要點規定應填具申報書表檔之電子資料代替貨物稅申報資料，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1、工商憑證 IC 卡：貨物稅廠商應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憑以辦理網際網路申報。

2、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1) 營利事業原為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暫繳申報及結算申報、營業稅申報已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密碼者，其屬貨物稅廠商應另申請專供申報貨物稅使用之簡易認證密碼，同一營利事業如同時設立數家貨物稅產製廠商，應各自申請。

(2) 尚未申請前開密碼者，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廠商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3) 申報單位如發現無法申請密碼，可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密碼管理者查詢；申報單位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之資料輸入，如經比對與系統之基本資料相同，系統將自動傳送至申報單位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二) 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貨物稅廠商申請提交貨物稅申報媒體測試檔經稽徵機關測試審核無誤予以核備者，得以載有本要點規定應填具之申報相關書表檔之電子資料代替貨物稅申報資料，以光碟片媒體檔案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三) 前揭電子資料係指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完成之下列申報資料（1~6）及附件（7~13）：

- 1、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
- 2、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3、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
- 4、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
- 5、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 6、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7、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8、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
- 9、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10、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
- 11、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
- 12、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
- 13、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

## 六、申報作業

### (一) 申請身分認證及下載安裝網際網路報稅軟體作業：

1、貨物稅廠商初次採網際網路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應自行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並安裝貨物稅申報軟體，申請身分認證並完成廠商資料登錄後，憑以辦理網際網路申報。

2、為確保網路申報正確性與便捷性，應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路軟體下載區確認目前使用之報稅軟體版本，並以最新版本程式執行審核、申報上傳。

(二) 電子資料登錄、媒體檔案匯入作業：貨物稅廠商得以媒體檔匯入或自行登錄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檔、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檔（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檔、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檔、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檔及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檔等申報資料。

### (三) 電子資料審核作業：

1、為避免貨物稅申報各項電子資料檔案格式錯誤，電子資料上傳前，應先利用貨物稅申報軟體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俟審核結果正常，再執行上傳申報作業。

2、如審核結果異常，報稅軟體將產生異常訊息並產出異常清單，供貨物稅廠商參考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 (四) 電子資料申報上傳作業：

1、電子資料經貨物稅申報軟體檢核程式審核，審核結果正常，貨物稅廠商應插入工商憑證或輸入簡易認證密碼，以進行貨物稅網路申報作業。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應自行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格式如附件一）、相關申報書表（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十一）及網路申報收執聯（格式如附件十二）備查。

2、貨物稅廠商得於申報上傳時，選擇附加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以附件檔申報方式透過網際網路連同申報資料一併上傳。

3、貨物稅廠商以網路申報上傳失敗，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格式如附件十三），應先確認所用之報稅軟體版本，倘已更新為最新版本，仍無法上傳成功，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逕洽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服務人員協助排除異常後，重新申報上傳。

## 十、申報作業

(一) 申請及核備程序：貨物稅廠商採用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以下簡稱媒體申報）前，應檢具「貨物稅媒體檔案測試申請書」連同載有貨物稅廠商產銷儲存情形月報表、貨物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貨物稅廠商完稅價格計算表（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貨物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機車出廠與貨物稅免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免稅照、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貨物稅完稅照、貨物稅廠商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與貨物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等媒體檔案之光碟片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測試，經測試結果正常，稽徵機關始予核備採用媒體申報貨物稅。媒體檔案格式如有變更，產製廠商應重新送請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測試。

(二) 申報審核及收件：

1、貨物稅廠商採媒體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片，如內容無誤即於遞送單審核結果欄註記，並加蓋收件章戳後將遞送單交還廠商。

2、媒體檔案如經審核其內容有誤，稽徵機關應列印審核異常清單，並於遞送單上註記不符原因，通知廠商於申報當月二十日前檢送遞送單及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片，如無法於申報該月二十日以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實際作業情形，限期請貨物稅廠商改以人工方式填送正確月報表。

十四、相關媒體檔案格式及說明，由財政部訂定，並登載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ppts://tax.nat.gov.tw](http://hppts://tax.nat.gov.tw)）。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2/gov30/m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2/gov30/mum7/images/Eg01.pdf)



## 工商-

**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804602300 號

說明：。

一、歐盟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對全球 26 類鋼鐵產品採取防衛措施，其中 9 類鋼鐵產品我國獲歐盟給予國家配額。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本部前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貿字第 10804600450 號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 302 項鋼鐵產品，應事先取得本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

二、本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4 月 15 日貿服字第 1080150822 號公告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刪增異動部分貨品號列，爰

修正旨揭貨品清單。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00/ch04/type1/gov31/num11/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00/ch04/type1/gov31/num11/images/Eg01.pdf)



公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 CCC7210.70.10.00-5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 37 項臺灣產製之貨品（如附件 1）輸往越南，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804602260 號

說明：。

一、越南 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對我國旨揭貨品啟動 3 年關稅配額之防衛措施（不受防衛稅之進口配額量第 106 年度 14,428 公噸、107 年度 15,871 公噸、108 年度 17,458 公噸）。我國旨揭貨品倘未以越南海防市及胡志明市 2 港口為進口港，或未取得貿易局核發之配額證明書，或出口到越南時超過我國獲配之配額，越南進口人報關進口該等貨品時，將適用配額外防衛稅率 19%。

二、為協助廠商因應此項措施、維護貿易秩序及政策需要，本部爰配合越南規定，公告我國出口人出口旨揭貨品，採行限制措施。擬使越南進口人享有配額內防衛稅率（0%）之出口人，應依本公告向貿易局申請年度配額，出口前逐批申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如附件 2），並應於出口時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

三、旨揭貨品年度配額規定如下：

(一) 108 年度配額期間：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二) 108 年度配額總量：17,458 公噸。

(三) 108 年度配額分配：

1、出進口廠商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具旨揭貨品出口越南實績者（如附件 3），得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輸往越南彩色鋼板 108 年度第 1 次配額申請書（如附件 4）送達貿易局申請配額，由該局依實績比例核配，逾時不受理；第 1 次配額利用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止。

2、獲配廠商得檢附轉讓同意書（如附件 5）向貿易局申請配額轉讓。

3、獲配廠商 109 年 1 月 14 日止未利用之配額將由貿易局收回並視配額利用情形再辦理第 2 次配額分配。但獲配廠商如仍須利用已獲配而尚未利用之配額，得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前檢附交易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延期利用。

四、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之申請：

- (一) 獲配廠商，出口前應逐批向貿易局申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申請書如附件 6）。
- (二) 出口人取得證明書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出口。
- (三) 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
- (四) 出口人應將配額證明書送交越南進口人，向進口地海關申報。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00/ch04/type1/gov31/num10/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00/ch04/type1/gov31/num10/images/Eg01.pdf)



#### 勞健保新聞

**國保被保險人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提出申請者，可申請追溯補發!**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意旨，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未於死亡當月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者，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追溯發給尚未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故不論「首次申請案件」或「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死亡，且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公布前申請案件」，如符合請領條件，均可追溯補發 5 年得領取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如果是「首次申請」案件，受益人除填寫「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另需檢附死亡證明書、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及符合請領資格受益人之戶口名簿等資料，如符合請領條件，追溯補發期間是以「申請日」為基準，發給自其申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如被保險人於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死亡，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於釋字 766 號解釋 107 年 7 月 13 日公布前申請者，可追溯發給自「初次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年金給付，受益人僅需填寫「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申請追溯補發。

勞保局提醒您，凡符合資格之遺屬記得提出申請，但原先申請人（即受益人）如已死亡，因人的權利終於死亡，且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不得繼承，所以不能再提出申請，亦不予追溯補發。相關追溯補發申請書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各鄉（鎮、市、區）公所索取，填妥後再寄送勞保局辦理。如有相關疑問可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分機 6066）詢問，勞保局會竭誠為您解答。



## 扶養無工作收入眷屬，可以申請加發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勞工朋友遭遇非自願離職，是否會擔心失業期間需扶養未成年子女，而備感壓力呢？勞保局表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以申請加發給付或津貼，每扶養 1 人按其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給 10%，最多加給至 20%，以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的經濟負擔！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勞工朋友如有扶養眷屬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只要在申請書內填寫受扶養眷屬資料，並附上眷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完成申請手續；該眷屬如果是身心障礙子女，則須另附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失業（再）認定或推介職業訓練時，會將被保險人之眷屬資料鍵入，一併傳送至勞保局核發給付。

根據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領取件數為 20 萬 500 件，其中申請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有 8 萬 1,453 件，約佔總領取件數的 4 成。

最後提醒勞工朋友，如扶養眷屬為被保險人之繼子女，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妥收養手續，才具有申請加給資格。此外，如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未填寫致未加給給付或津貼，可在 2 年請求權時效內填具「補發受扶養眷屬加給付或津貼申請書」並檢附上述眷屬相關證明文件，逕寄勞保局申請補發，以保障自身權益。



稅務媒體新聞：

## 企業領回勞退帳戶餘款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勞工退休金制度歷經變革，目前仍有許多公司資深員工適用舊制勞退金，但隨著舊制員工漸漸退休，公司也可以合法結清為舊制勞工所預備的退休準備金帳戶；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若營利事業結清勞退帳戶後，得以領回的本金及利息等結清剩餘款，應列報為當年度收入，未申報視為短漏報稅款，最重加罰三倍稅額。

隨時代更迭，適用舊制勞退之專戶也逐漸得以結清，但國稅局提醒，帳戶結清後的剩餘款，必須列報為當年度收入，以最近在 5 月 31 日結束申報的 107 年度營所稅為例，若

有結清勞退帳戶的情形就應該申報。

官員說明，現在勞退新、舊制仍然並行，有很多營利事業有僱用適用舊制勞工或職工，因此會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其中，資產依法應專用於勞工及職工退休或資遣時，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用。

官員表示，由於適用勞退舊制員工會不斷退休，若因公司內已沒有舊制員工，而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並結清，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另外當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計算清算所得時，勞退帳戶之累積餘額，也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國稅局舉例，在 106 年度所得申報時曾發現，某公司結清勞退舊制員工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所以向地方政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 83 萬餘元，但營所稅申報時卻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為收入，不僅補稅，還遭相關罰則。



## 臉書加密幣 禁資金匯兌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社群媒體平台 Facebook 即將推出最新加密貨幣「Libra」，但由於「支付」服務為各國政府之特許行業，該貨幣可能會在台灣法律適用上遇到疑慮。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孫欣表示，該貨幣可能會面臨如《銀行法》中禁止非銀行業者進行資金匯兌之限制。

「Libra」希望規劃為價格穩定之加密貨幣，並與國際信用卡機構合作，孫欣指出，然而只要是涉及禮券、電子票證、電子支付與匯兌服務等相關概念之產品，都可能會牽涉到特許行業的問題，應就其商業模式諮詢專家規劃。

孫欣指出，平台業者應注意到「支付」服務為各國政府之特許行業，往往須取得相關牌照並符合洗錢防制要求，譬如台灣《銀行法》第 29 條，即限制非銀行業者，不得進行資金匯兌，過去亦有金融科技業者不慎踩到紅線，至營業被迫停擺。



## 合夥變獨資 須重辦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合夥性質的營利事業必須包含兩位以上合夥人存在，如果退夥到只剩一人，該營利事業就必須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以及清算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剩下的經營者如果有意以獨資組織方式成立營利事業，就應該再應另行申請設立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常常接獲會計師事務所詢問，當合夥組織形式的營利事業要變更負責人，甚至是遇到原本的合夥人退夥等議題，國稅局認為這種情況應該要解散，並辦理註銷登記，同時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來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依據《民法》相關規定，合夥組織的成立及存續都應該要有兩位以上合夥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是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最後合夥人只剩一位時，這個合夥組織便欠缺法定存續要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合夥人之一有意要繼續以獨資組織方式經營，就應該要另行申請設立登記，原本的合夥組織一樣要註銷登記並清算申報；另外，如果只是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合夥人數仍然有兩人以上時，就不會視為解散，當然也不需要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反過來說，如果獨資行號希望更變為合夥組織，這種情況又與上述狀況相反，高雄國稅局表示，幾個月前也接獲相關詢問，轄內有位獨資行號負責人希望作此更變，其實此種情形只要回到商業主管機關來認定，如果是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其變更營業登記，便不必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也不用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經營網路代購 須開兩張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透過網路代購來營利，依法應開立兩張發票，一張為代購商品本身，另一張則是代購業者所賺取的佣金或手續費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代購商機夯，但是常常發現代購業者只開立佣金發票，卻沒有開立商品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恐遭補稅處罰。

依據財政部說明，「代購代付」平台業者的主要業務內容，是接受境內買家委託，向境

外購物網站購買並進口貨物，該代購代付平台業者提供代購商品及代付貨款服務，而其所收取的手續費，也必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及其施行細則，應視為銷售貨物，必須要以貨物的實際價格來認定銷售額，並訂立統一發票等書面契約供國稅局查核。

稅局官員指出，開立代購商品發票單張時，除了要依照其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發票上也應註明「代購」字樣，未來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了代購的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代購之銷售額可以予以減除。

舉例來說，代購的商品可能是一支 1 萬元的手機，而業者在此交易中收取 500 元佣金收入，這種情況下，該支手機即應開立一張面額 1 萬元的發票並註明「代購」，同時再另外開立一張 500 元的佣金收入發票。

官員表示，上述狀況適用於應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如果是因為月營業額未達 20 萬，而得以免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就不在此限。



## 企業收補助款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收取補助款是否要開發票、課徵營業稅，必須視補助款是否與銷售行為有關而定。國稅局表示，例如公司接受相關基金會補助從事研發，如果約定研發結果屬於基金會所有或雙方共有，依規定就必須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都應課徵營業稅。營業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給他人、提供勞務給他人，並以此來收取價金，都算是銷售貨物或勞務。

台北國稅局舉例，A 公司收受甲基金會補助款從事研發，若雙方約定研發成果歸屬 A 公司所有，此時 A 公司取得基金會的補助款，非因「銷售」行為而取得，就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反之，若研發成果歸屬基金會所有或公司與基金會共有，則 A 公司收取補助款就屬提供勞務給基金會而取得代價，也就必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記得自行檢視收受有關單位補助款，如有涉及短漏報銷售額情事，在未經檢舉、調查前，必須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



工商媒體新聞：

### 上市櫃董總家族化 嚴管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整頓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金管會研擬對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子女等親屬的上市櫃公司，擬採取兩大強化措施，包括須增加獨董席次一席以上、過半董事無經理人兼任，生技業者擔心衝擊太大，爭取緩衝期。（延伸閱讀：金管會大整頓／三階段推動 先鼓勵後強制）

據了解，製藥公會日前向金管會反映，製藥、生技業者規模較小，希望主管機關推動這項措施時，能給業者緩衝期；由於生技公司有不少是上櫃公司，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評估。（延伸閱讀：金管會大整頓／受影響公司 至少超過三成）

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金管會盯上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現象，決定透過揭露、採取強化措施等方式，加以導正。

知情官員表示，金管會將在今年底前修改年報應記載事項，先要求上市櫃公司在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董事長跟總經理是否同一人或配偶、子女、父母關係，並作說明。

接著明年再請證交所、櫃買中心修改規章，強制採行強化措施。官員表示，強化措施適用對象為，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父母、子女）的公司。

也就是說，上市櫃公司有這些兼任情況者，將採取兩項強化措施。包括第一，獨董人數須再增加至少一人以上；目前證交法規定，獨董人數至少二人以上，設有審計委員會的公司至少三人以上。

例如某公司獨董人數三人，但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或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配偶、父母或子女時，獨董須再增到四人以上。

第二，董事會須有過半董事沒有兼任的員工或經理人情況，以達到監督目的。

官員表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監督的角色，總經理是執行者，執行跟監督不適合為同一人，國外常有類似規定，強制要求董事長、總經理不能是同一人。

金管會最近推動金控、銀行董事會結構多元化，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也明白指出，經理人不宜任兼任董事會成員，金管會最多只能容忍總經理一人兼任董事。

官員說，經理人不宜兼任董事，主要是不希望自己提案自己決定，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官員表示，明年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規章，對有兼任情況的公司強制採取強化措施，至於上路時間，屆時會參採業者建議考慮給緩衝期，例如等董事任期屆滿再適用等。



### 空汙基金快不夠用 環保署擬擴大空汙季費率差異

■聯合報 記者彭宣雅／即時報導

環保署推估今年 108 空汙基金預算收入約 50 億，但今年可能會支出百億；主要是因為推動補助汰換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低利信貸買新車等改善移動 PM2.5 汙染源的方案，經費都從空汙基金而來，預估今年基金將短絀約 50 億元，預算累計剩 34 億元。

這是空汙基金民國 84 年成立以來，連續第 2 年支出大於收入、入不敷出，環保署正思考要檢討空汙費季節性的費率，特別是排放戴奧辛、重金屬等單位的費率。

環保署正制定新的空汙排放標準，並請各縣市提出因地制宜的空汙防制計畫，每四年滾動式檢討。但空汙防治需要錢，空保處副處長謝炳輝表示，也會定期檢討季節性空汙基金收費費率，包括固定汙染源與移動汙染源。

謝炳輝表示，環保署長張子敬日前已指示必須檢討空汙基金費率，現在空汙費的收取是有季節性的，夏天空氣品質好的時候費率較低，秋冬季節從每年 10 月到隔年 3、4 月空品不良的月分費率高。未來可能朝向在秋冬實施差別費率，在這段期間內，若某工廠的汙染排放可以降低到一定比例，空汙費能有更好的優惠；但如果是高排放的單位，費率也會提高，擴大費率差異、提供更多經濟誘因。

他表示，民間團體關心的重金屬戴奧辛等高汙染物排放，當然也要繳納更高費率的空汙費。在節流方面，會檢討不必要的工作、用途並整合資源，讓空汙基金的經費能花在刀口上。

環保署空保處科長蘇意筠表示，今年的空汙基金短絀是預算推估，主要是會花很多錢費補助、汰換移動汙染源。包括老舊大型的柴油車改善、汰舊換新、信用低利貸款等，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購買電動車等約需 40 億，支出都比往年要多。

他表示，也會補助地方政府做實質減量工作，比如最近在推鍋爐設備更新汰換，以及地方例行性的空氣品質監督管理。不過 108 年會不會使用這麼多還需要再精算。



### 移工申請門檻 營造業籲鬆綁

■聯合報 記者章凱閔／台北報導

現行營造工程要申請移工，須計畫總經費達一百億元，且個別工程達十億元以上。營造工會呼籲放寬，解決缺工危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蘇裕國說，是否放寬得由主管機關通盤評估、研擬對策，再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蘇裕國表示，營造工會已於上個月廿二日在勞動部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表達較小規模的偏遠地區工程出現缺工危機。將請工程營造業的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先通盤評估、研擬對策，後續再進行跨部會討論，並邀產官學界專家集思廣益，看是否讓可申請移工的工程規模門檻降低。

蘇裕國認為，也許可依循先前農業外展的模式，逐步引進台印尼青農實習計畫、或乳牛飼育業開放移工等，逐步補強產業勞動力。

蘇裕國也說，現行「總額百億、個別十億」工程才能申請移工的政策門檻，於民國九十四年定調、九十六年上路。且依照工程計畫的特性、地區偏遠度、招工難度等，設定移工核配比率，多數落在百分之廿至四十。設定申請移工的工程規模門檻，主因是考量營造工程為內需型產業，相關工作機會應留在國內，以保障本地勞工。



## 新工輔法準備上路 經部估 10 年創造 1 至 2 兆投資

■中央社 記者廖禹揚台北 16 日電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預計明年初上路，經濟部規劃最快 9 月預告非屬低污染產業類別等相關標準與辦法，預估 10 年內將有 4.5 萬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創造新台幣 1 至 2 兆元投資。

立法院會在今年 6 月底三讀通過工輔法修正條文，明訂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要在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改善計畫，登記為特定工廠，並納入落日期限為修法後 20 年，希望徹底根除多年來違章工廠問題。

經濟部推估農地上既存工廠面積達 1.4 萬公頃，未登記工廠約有 3.8 萬家，加上已取得臨登工廠約 7000 家，未來 10 年內將有約 4.5 萬家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為符合相關環保及消防工安等規定，預估每家將投入 3000 至 5000 萬元經費更新或增加設備，累計可創造 1 到 2 兆元投資。

對於公民團體質疑工輔法變相鼓勵違章工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官員表示，「若不處理，它還是在那裡」，希望以這次鼓勵納管的正面方式，使這些違章工廠改善環保、消防等措施，符合隔離綠帶、建蔽率等規定。

針對低污染認定標準，經濟部也尊重專業，交由環保署召開會議邀集經濟部及農委會討論後訂定，官員表示，環保署已依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篩選出 51 種非屬低污染產業，加上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評估限制的地域或產業，以負面表列方式作為納管標準。

經濟部預計在 8 月下旬就非屬低污染產業、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基準、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管理輔導計畫範本、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及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等相關配套措施，邀集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開會確認，最快在 9 月預告，經預告期 2 個月完成訂定程序，規劃明年 1 月 1 日起上路。

針對相關辦法，經濟部規劃年底前在全國巡迴辦理 21 場說明會，向業者說明應配合辦理事項。



## 資金匯回專法 拚 Q4 上路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總統令昨（24）日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得稅法》長照扣除額、名模條款以及《海關進口稅則》等重要財經法案，其中台商關注的資金匯回專法，將待相關子法到位後，再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台商境外資金在兩年內匯回專戶，可享第一年 8%、第二年 10% 優惠稅率，若進行實質投資，稅率可再減半為 4%、5%。專法也規定，5% 資金可自由運用，25% 可從事金融投資，剩餘的 70% 則可用於實質投資。

財政部表示，目前正與相關部會研議子法，預計今年第 4 季可上路，樂觀預計可望吸引近新台幣 9,000 億元資金回台。

此外，長照扣除額、名模條款等修法也經總統令公布。長照扣除額定額 12 萬元，並將排富門檻訂為綜所稅稅率 20%；名模條款則新增治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工具支出等三項費用，可採核實減除，每項減除上限各為薪資所得 3%。

海關進口稅則共有三項修法重點，包括「台巴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落實與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配合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政策，新增相關零組件免稅優惠；最後則是調降 15 項農漁產品關稅，包括山藥、溫州蜜柑、冷凍柳葉魚、穀類酒等，以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談判。

財政部表示，修正稅則自明（26）日起正式生效施行，也就是說，明天起日本清酒等產品進口來台就可適用新稅率。不過，配合台巴經濟合作協定修正的品項，須經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才生效。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就今\(7\)日中國時報電子報導「行政院廢印花稅 北市府強烈反對」之說明](#)

關於中國時報今日電子報有關臺北市政府強烈反對廢止印花稅，質疑該政策嚴重衝擊地方財政，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鑑於承攬契據係由立據人依契約金額繳納 1% 印花稅，倘營業人承攬交易屬銷售勞務性質者，尚應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 5% 營業稅，二稅稅基及課稅要件不同，亦非必然同時課徵，惟均係以同一交易之承攬金額計算稅額，致民眾有重複課稅之感；印花稅課稅憑證之認定，係以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據，然實務就憑證屬應按金額繳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或免納印花稅之核對數目用帳單迭存爭議；訂貨單具承攬契據適用 1% 稅率或買賣動產契據應納 12 元印花稅，亦常為徵納雙

方爭執。

二、查 74 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

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印花稅屬 10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次按同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財政部將在兼顧財政餘裕及財政紀律情形下，配合法制作業時程，擬具廢止「印花稅法」說明，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劃地方稅收損失替代財源以為因應。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2322-8146



[財政部對民眾投書「空屋難以認定？5 千人連署提徵空屋稅，何以換來一場空？」之說明](#)

民眾於媒體投書對本部就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應課徵空屋稅，回應不予採行，質疑空屋尚非難以認定，並以日本空屋稅為例，且自住標準寬鬆、地方政府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徵收率採單一稅率，拒斥改革工具等節，財政部說明如下：

空屋認定困難並非指技術上的困難，自住房屋以實際居住使用為要件，為維護租稅公平，地方稅稽徵機關採用水、用電度數清查自住房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技術上之困難，目前臺北市採取該種清查方式。至於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空置課徵空屋稅，必須釐清空置之原因，才是關鍵問題，例如：因就學、就業、就醫、依親、出國等原因而無人居住之房屋，偏鄉生活機能差、老舊不堪使用之房屋，其出售及出租均缺乏市場需求，倘對其加重課徵空屋稅，尚非公允，恐殃及無辜，爰全面課徵空屋稅，尚不宜採行。空置房屋是否加重課稅，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審慎評估。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3 戶為限之自住房屋，係考量孝親、就業及就學之需求，未做實際居住使用之房屋，並非自住房屋，並無自住稅率之適用，尚非保障 3 戶房屋均得適用自住稅率，現行自住戶數之規定尚屬妥適。

國際上，日本對土地及房屋分開評價合併課徵固定資產稅，係為解決髒亂及危險空屋，對於外觀老舊、衛生疑慮、倒塌危險，過去一年沒有用水用電的空屋取消土地固定資產稅減免 1/6 之租稅優惠，等同對土地加重課徵 4 至 5 倍之固定資產稅，房屋並未加重課

稅，其與民眾提案建議課徵之空屋稅，係為提高房屋供給，釋出空屋，以抑制房價之訴求尚有不同。又加拿大溫哥華市因為該市出現租房市場供應不足，為提高租房房源，爰自有房屋採取自行提交申報書制度，申報空屋或未申報者課徵房屋空置稅，該作法僅為單一城市施行，與提案人訴求全面實施空屋稅不同。

我國現行雖無課徵空屋稅相關規定，惟非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法定稅率 1.5% 至 3.6%，較自住稅率 1.2% 為高，可提高非供自住使用房屋之持有成本，抑制囤房並維護租稅公平，等同課徵空屋稅之效果。目前臺北市持有 2 戶以內均為 2.4%，3 戶以上均為 3.6%，但對於勞工住宅、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及起造人持有 3 年內未出售住家用房屋均按 1.5% 稅率課徵；宜蘭縣及連江縣亦有按持有戶數規定差別稅率；桃園市 2.4%；新竹縣 1.6%；其他縣市均為 1.5%。本部將賡續敦促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實現居住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 [核釋護理之家等機構提供照顧服務與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於 9 日核釋，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實務上，機構購置紙尿褲及看護墊並向住民收取費用方式，包含於照顧服務費用內向住民收取者，亦有依其使用量按使用者付費方式另行收取者，究應否課徵營業稅，滋生爭議。基於醫療勞務及社會福利勞務之認定，係屬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權責，爰參酌該部意見，並兼顧營業稅課稅原則通盤考量後，核釋上開課稅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衛福部意見，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護理機構，應可認屬廣義之「醫療保健設施」，其所提供之「護理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一般護理之家提供收住者之護理服務及居家護理機構之收案對象，皆屬護理需求性較高之失能者，故其「日

常照顧需求」即以護理照護為主，可認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另外，機構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考量機構專業人員協助其住民更換該等用品，係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之一環，是以，該等用品倘併計照顧服務費用收取者，認屬醫療勞務（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或社會福利勞務（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分別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倘該等機構未將該等用品併計照顧服務費用而另行收取費用，不論有無差價，均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連絡電話：(02)23228133



[財政部就自由時報報導：「我企業總稅負比韓、港高」之說明](#)

有關今(12)日自由時報報導：「我企業總稅負比韓、港高」，為避免外界誤解，財政部補充說明如下：

一、依「全球繳納稅款調查報告」調查方式，我國企業實質稅率並不算高。世銀與 PwC 資誠發布之「2019 年全球繳納稅款調查報告」並非根據各國企業實際繳交稅捐概念而得，而是虛擬一「標準中型企業」，訂定其營運方式、營收金額、毛利率、資本額及組成結構、擁有的資產與設備、員工人數與成員結構、盈餘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費用等，以該虛擬企業為基準，套用在各國稅制下，估算企業總稅捐比率，以進行跨國比較，並無法如實完全反映一國整體企業之租稅負擔情形，不宜將其視為跨國比較之唯一參考值。

該報告所指企業總稅捐比率除公司所得稅及其他稅（包含間接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外，尚包含勞工費捐（包含雇主幫勞工負擔的勞保費、健保費、勞工就業保險費、社會安全捐等）。以我國為例，總稅捐比率為 34.6%，其中所得稅稅率 12.5%、其他稅稅率 3.4% 及勞工費捐比率 18.7%，其中勞工費捐比率占 54%，這些是屬於企業照顧員工權益之間接費用，並非稅捐性質，扣除勞工費捐比率後，我國實質稅率並不算高。

二、企業繳納稅款並非最終租稅負擔

企業繳納稅款(tax paying)與企業租稅負擔(tax burden)是不同的概念，企業繳納稅款通常會透過交易或盈餘分配等行為轉嫁予消費者、企業主或股東，上開調查報告之總稅捐比率較近似於企業繳納稅款，尚非企業實際租稅負擔。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尚屬偏低

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的程度仍應以整體租稅負擔率為指標，上開企業總稅捐比率僅為整體租稅負擔之一環。綜觀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與世界重要國家相較，2017

年我國為 19.3%、美國 27.1%、德國 37.5%、法國 46.2%、韓國 26.9%、新加坡 20.4%，顯較歐美國家為低，亦低於鄰近的韓國、新加坡。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素珍

聯絡電話：02-2322-819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廢止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

財政部表示，本(108)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現行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下稱系爭範圍)，則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該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下稱 90 年函)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財政部說明，90 年函釋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非屬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該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發布解釋令廢止該函，並自該解釋文發布日生效。惟現行土地稅法就移轉上開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仍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該部刻就系爭範圍檢討修正土地稅法，於修法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移轉非都市土地，按現況或依交通計畫編定為交通用地，究否均屬依法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為政府徵收範圍，尚須洽有關機關意見，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稽徵機關將於修法完成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現行規定係考量都市土地如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嚴重影響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且地方政府徵收常延宕等因素，倘徵收前交易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有違最後徵收免繳之原意，爰規定免徵。解釋文指出，系爭範圍土地使用受限制，因政府之政策及法令其受不利影響之情形與都市土地相似，在土地增值稅之徵免上，理應等同處理。該部將在兼顧地方財政及租稅公平原則下，依該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妙姪

聯絡電話：02-23228145



## 工商政府新聞

**臺商回流逼近百家，回家投資最安心，門陣轉型衝投資！**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7/26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天召開歡迎臺商回臺第 27 次聯審會議，通過友達光電、友勁科技、望隼科技、時碩工業、某不具名老牌高科技聚酯產品大廠 5 家臺商申請案，總計近新臺幣 450 億元投資，帶來逾 1,370 個本國就業機會。

臺商回臺 2.0 投資熱度不減，總計已有 98 家臺商通過審查，投資金額突破新臺幣 4,973 億元，可創造近 43,500 個本國就業機會。已經逼近蔡英文總統交付的 5,000 億目標。

貿易戰帶動全球產業供應鏈，隨著「電子十哥」陸續移回核心高階製造產線，全球 TFT-LCD 大尺寸面板第 4 大供應商友達光電也積極應變，以「智慧製造」、「技術創新」和「場域應用」三箭齊發，提高臺灣生產比重，擴大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與專利佈局能量。規劃砸下 407 億元擴建桃園、臺中現有廠房，招募超過 600 位本國人才，導入高階智慧化產線，生產電競顯示器、大尺寸面板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首度在臺灣建立高階車用面板產線，將可立即提供『臺灣製造』面板模組，成為國際品牌客戶堅強後盾。臺灣面板產業產值達到新臺幣 1.4 兆元，高居世界第二，此投資可加速臺灣顯示器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促進臺灣成為世界知名的光電產業供應重鎮。

其他廠商也都為了降低美中貿易戰風險或配合客戶需求，而移回高技術含量與高附加價值產線。友訊轉投資成立的友勁科技，美國為主要出口國之一，決定投入 5.5 億元擴充臺南新廠產能，聘僱 320 名本國員工，導入自動化生產提高轉廠及生產效率，聚焦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等高單價、高值化產品，擺脫中國價格戰競爭與貿易戰風暴圈，打造雙贏局面。

由長華集團跨足投資的望隼科技雖然是中小企業，仍以獨家創新技術開發高差異化隱形眼鏡產品，短短幾年即在日本與美國市場佔得一席之地。望隼決定將中國丹陽廠銷美產線改由臺灣供貨，斥資 16 億元在於苗栗廣源科技園區擴增產線，導入智能自動化設備，可新增 283 本國就業機會。

精密金屬零組件製造大廠時碩工業預計將投資新臺幣 11 億元，在中科二林園區新建廠房、擴增既有生產基地，並招募 100 名本國人才，深耕航太應用、工業應用與汽車零組件產品，以滿足歐美國際大客戶訂單需求。

某不具名老牌高科技聚酯產品大廠將持續擴大臺灣產能與研發能量，於北部地區投資逾 9 億元擴建廠房添購機器設備，增加高機能與環保性關鍵材料產能，並招募數十位本國

人才，將可強化紡織業上中下游價值鏈，進而增進產值及技術提升。

貿易戰促成臺商製造業大遷徙，回流熱潮將成為臺商「轉骨」MIT 的契機，政府也積極鬆綁法規、改善投資環境，幫大家一起拚轉型，衝投資，事業更能做久長。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湯協理偉民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304

行動電話：0933-720-572

電子郵件：[william@invest.org.tw](mailto:william@invest.org.tw)



### 高雄關提醒業者正確申報「冰河水」之貨品分類號列以加速通關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7/26

高雄關表示，近來常有業者進口「GLACIAL WATER」(冰河水、冰川水)，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2201.90.90.90-6 號「其他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稅率 FREE，經審核結果，該冰河水係來自冰山地底深層之含礦物質冰河礦泉水，參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下稱 HS 註解)之詮釋，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201.10.10.00-9 號「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稅率 5%。

該關進一步說明，參據 HS 註解第 2201 節：「本節包括下列各項：…… (B)礦泉水，無論是天然的或是人造的。天然礦泉水含有礦物的鹽類或氣體。這些水的成分，彼此之間差別頗大，通常係根據其所含鹽類之化學特徵予以分類……」之詮釋，部分個案進口業者說明來貨係天然融化之冰河水，製程中未再添加任何物質，惟經查該冰河水係冰川融雪緩慢經由天然地層進行深層自然過濾，再從井中抽取並經過濾消毒後直接裝瓶而得，含有人類必須之礦物質及電解質，參據前揭 HS 註解第 2201 節之詮釋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及六之規定，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201.10.10 號「礦泉水，未含糖或其他甜味料及香料者」。

該關提醒，業者如對進口貨物應列貨品分類號列有疑義，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關稅法第 21 條規定，備齊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等文件（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入口网首页 > 資訊匯流 > 資料下載 > 書表下載 > 進口業務）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除可提早得知該貨物應歸屬之貨品分類號列、稅率及輸出入規定，並可大幅提升預估進口成本的準確度及加速通關，有助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電話：(07)5628264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 便利外人投資 經濟部修正發布投資額審定辦法

公佈單位：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佈日期：108/07/30

經濟部於昨（29）日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將鬆綁外國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資金審定時需結售為新臺幣之限制；此外，外國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可一次辦理審定，將可便利外國投資人及國內事業資金運用之彈性。

為建構良好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並秉持簡政便民原則，經濟部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外匯投資資金必須結售為新臺幣之限制

辦法修正前，外國投資人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後，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資金審定時，須結售為新臺幣，惟常因當下實際匯率變動，導致外幣結售新臺幣之額度與原本計算金額不符，而有不足額必須再次匯入以補足差額或溢匯而被銀行要求全額退匯再重新匯入的情形，導致投資時程延遲。本次修正後，投資人申請審定時，得保留匯入之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需結售為新臺幣，並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之買匯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之金額。

### 二、增訂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於全部實行後 2 個月內一次辦理審定

為放寬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之申請審定程序，本次修正後，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可選擇就其已實行之出資及相應取得之股數分批申請審定，或是於全部實行出資及取得全部股權後一次辦理審定，俾利投資人規劃投資時程及降低行政成本。

三、增訂投資人於盈餘轉增資或公積轉增資、繼承、受贈等投資情形，得免予申請審定，以簡化程序。

四、刪除投資人受讓國內股東股份申請審定時，應檢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規定：有關投資人繳納證券交易稅一事，回歸證券交易稅相關規定辦理。

投審會發言人:楊淑玲（副執行秘書）

辦公室電話：（02）3343-5706

行動電話：0921-926423

電子信箱：[icmail@moeaic.gov.tw](mailto:icmail@moeaic.gov.tw)



**申請人未自我揭露與立委關係，利衝法新舊制的相關法律認定將函請法務部解釋**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07/30

有關社會關切立委助理申請經濟部補助計畫一事，經濟部三點聲明如下：

一、經查，確實有陳姓申請人（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及台灣創業育成產銷拓展中心協會）來申請的計畫，但是在申請與審查過程中，申請團體並未自我揭露其代表人或申請人與立法委員的關係。

二、在審查過程中，經濟部能源局是依照「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邀集政府機關（2人）及外部專家與學者（5人）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就相關申請案之計畫目的、工作內容概述、經費運用方式、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採公平、公正方式依法逐項審查。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是2018年12月13日施行，依照新法規定，立委助理應在申請文件中自行表明身份。但本案是2018年8月申請截止，10月審查，時間點是新法施行之前。新舊制之間的法律認定、關係人身分的適用等議題，經濟部會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請求法律上的解釋。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 **辦理重整及加工外銷之保稅區業者得申請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7/31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及從事重整業務之帳冊電腦化保稅倉庫，得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同意輸入文件進儲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逕向海關申請進儲，但不包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惟進儲辦理重整後須全數外銷，其重整之範圍，包括檢驗、測試、整理、分類、分割、裝配、重裝等方式。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屬製造及加工性質之保稅區業者，包括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須分別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科學園區事業所屬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所在區分處申請同意輸入文件，始得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原物料與零組件供加工外銷，或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物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請相關進口廠商及保稅區業者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張郁人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753

